

也看見受造之物、天使(包括四活物)和蒙贖的百姓所作最多的舉動，就是敬拜神與羔羊。當一切都過去了以後，有一個不過去的，那就是敬拜神。

B. 真實崇拜的結果(1017)

靠神喜悅、神也喜悅我們、親近神、神也親近我們、我們從神那裏得造就(西3.16)、仇敵要遁逃、未信者知道神在我們中間(林前14.24-25)。

C. 崇拜的永遠價值(1021)

敬拜神乃是神的永旨，弗5.17-20。羅9.5b, 11.33-36, 啟4.8-11, 5.9-14, 15.2-4, 19.1-9都是敬拜神。

D. 如何進入真實的崇拜(1022) ?

約4.23-24。

第七部份 末世論

張麟至牧師, 2015/5/24 Sat. ACCC-NE
2020/6/24 Wed. ACCCN

第四十一章 死亡與居間階段

死亡在基督徒生活中的目的何在 ?

死時身體與靈魂有何變故 ? (817)

經文：腓1.20-24

詩歌：William R. Featherstone, 我耶穌我愛你 (*My Jesus, I Love Thee*. 1864)

A. 為何基督徒會死(817) ?

1. 死亡並非給基督徒的懲罰

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(κατάκριμα)了。」(羅8.1) 所有的罪罰皆已付清了，所以，不應將基督徒的死亡看成罪之懲罰。林前5.1-5 (收繼母之罪), 11.30-32 (擘餅吃喝己罪)是管教/懲治(παιδευόμεθα)。死亡乃是與神分離，對我們不再適用了。基督徒會死有另一理由，而非罪懲。

2. 死亡是人住在墮落世間的最後結局

神的智慧選擇隨著歲月，在我們身上逐步實施救恩(第33-40章 = 救恩的次序)：同樣的，祂選擇等到末後審判(新天新地前)，才從世上挪去所有的罪惡。因此，我們今天仍然住在墮落的世界裏，所經歷到的救恩尚不完整的。

墮落世界的最後被挪走的層次，就是死亡。：

²⁴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²⁵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²⁶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(林前15.24-26, 參啟20.14)

當基督回來時，經上的話應驗了：

⁵⁴死被得勝吞滅了！

⁵⁵ 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

死啊！你的毒鉤在那裡？(林前15.54-55)

今日基督徒會死是一樁事實。死亡已非罪罰，但它仍是我們住在墮落世界的結果，因為罪的果效尚未完全挪去。死亡是伊甸園墮落的結果，它包括老化、疾病、受傷和自然災害。雖然神時常回應禱告，拯救人暫時免受某些災害，然而基督徒仍經驗到這些事情到某個程度：直到主來以前，我們都要變老死亡。「最後的仇敵」尚未毀滅、我們尚未得著所有救恩之福以前，神選擇容許我們死亡。

3. 神使用死亡的經驗來成全成聖

基督徒不再定罪了(羅8.1)。苦難是活在墮落世界的結果：不過，有時候神也透過苦難來管教我們，如羅8.28說，「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」

神的管教有其積極的目的，來12.6, 10-11說：

⁶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。...¹⁰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¹¹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：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

然而，神也用管教來激勵我們，叫我們大大長進，挑戰我們順服神、抵擋罪。耶穌無罪，卻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」(來5.8)，得以完全(來2.10)。所以，生命中所有的

艱辛和苦難，都是神使我們得益處之事，加強我們的信靠順服，使神更多得榮。

老化、軟弱、疾病可以是神的管教，透過它拓深成聖，成全於臨死之際。耶穌說，「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(啟2.10) 保羅說，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(腓3.10) 耶穌受死的方式是我們的目標，這樣，學習順服信靠神、赦免人，並照顧人，這樣，我們才能說，「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。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」(腓1.20) 經歷與主同死使我們更像基督，除去對死亡的恐懼(來2.15，約壹4.18)。

不過，我們仍然必須記住，死亡並非天然正確的：它是仇敵，儘末了將被摧滅(林前15.26)。

4. 死亡的經驗完成我們與基督的聯合

再有，透過效法主的死，我們更深地經歷與主合一。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(羅8.17)「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」(彼前4.13) 我們在受苦中與主聯合，也包括在死亡中與主聯合(腓3.10)。「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」(彼前2.21) 最奧祕的經歷，見林後4.7-12，

4.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4.8 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4.9 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

4.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4.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4.12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

用英文說更傳神：*dying with the Lord*是基督徒的寶貝，與發出能力之祕訣。

5. 順服比保存今生的生命更重要：

不顧一切保存性命，並不是基督徒最高的目標：順服神、向祂忠誠，遠為重要。「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」(徒21.13, 參25.11)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」(徒20.24)

這個信念使他勝過一切苦難(徒14.20-22)，林後11.23-27)，凱旋一生：「⁶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⁷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」(提後4.6-7) 舊約聖徒見證：「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」(來11.35) 彼得

說，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」(徒5.29)「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(啟2.10)「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(啟12.11)

潘霍華的名言，「神的呼召是呼召我們去...死。」

B. 死亡觀(821)

1. 看我們自己的死亡

腓1.21-23 (好得無比)....

但保羅在林後5.1-10 (歎息勞苦)陳述另一種看法：人在肉身有什麼好處？第一，不至於赤身露體，雖然它遠不能與將來新造的身體相比，但比到主那裏只有靈魂的光景，就有無身體而言，略甚一籌；第二，一息尚存，就有聖靈作質的培植。

2. 看基督徒親友的死亡

免不了悲傷，但相信神的美意，詩116.15，帖前4.13，撒下12.20。甚至要敬拜，伯1.20-21...

基督的憤慨(ένεβριμήσατο)與憂愁，約11.33-38。前者常譯作「悲嘆」，但應作「憤慨」為佳。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反應，代表耶穌為神與為人的反應。「憤慨」預見了十字架的勝利(林前15.55，何13.14)。

3. 不信者的死亡

保羅的態度(羅9.1-3)。天堂與地獄之間，沒有第三種可能，也沒有過渡(啟20.11-15)。

羅2.1-16有無給未信主的外邦人，有得永生的機會？沒有，3.20的總結辯證說明了約3.16的立場是對的。

大衛對掃羅王的誅辭(撒下1.19, 23-25)。

C. 人死時如何(824)？

1. 信徒的靈魂立刻到神那裏

被成全了，來12.23。靈魂與主同在，腓1.23。在樂園裏，路23.43。

[a]聖經沒有教導煉獄的教義：煉獄說是由次經(馬克比二書12.42-45)來的。天主教曲解了所有引用的新約經文，提後1.18 (認為阿尼色弗已死，而現今可在煉獄蒙憐憫)，太5.26 (「一文錢沒有還清...」被讀成要人捐錢買赦免)，林前3.15 (被看成了煉獄的火)，太12.32 (引伸為有的罪在來世可得赦免)。

[b]聖經沒有教導靈魂睡覺的教義(827)：只是用睡覺來象徵死而已，不是真地睡著了。啟6.9-11, 7.9-10顯示到主那裏去了的人充分地活躍在服事著呢！

[c]舊約聖徒立刻到神那裏去嗎(829)？和新約的一樣，太22.32說明亞伯拉罕等乃是在活人之地。拉撒路在亞伯拉

罕的懷裏(路16.25)。變形山上的摩西和以利亞都是在主那裏的。

[d]我們當為死者禱告嗎？沒有煉獄，就無需禱告了。彼前4.6「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」，何意呢？參彼前3.19的「監獄裏的靈」，都指屬靈的死人。

2. 未信者的靈魂立刻到永遠的刑罰裏去(831)

財主的例子，路16.24-26。沒有第二次的機會，靈魂也不會被消滅。

自由派神學容不下地獄之說。福音派裏也有人抹掉地獄之說。